# **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考试研究专项申报公告**

为做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考试研究专项（以下简称考试专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目的**

考试专项面向教育强国建设需求和教育考试高质量发展需要，重点资助教育考试领域关系教育发展全局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构建高质量教育考试评价体系和服务教育考试改革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二、选题指南**

申报考试专项，须从指南中选题，资助类别在括号中标注，自拟选题不予受理。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个项目。

**三、资助额度**

考试专项的类别和资助额度分别为：重点项目，每项资助35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20万元；培育项目，每项资助10万元。

**四、申报条件**

 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有关管理规定。

2.重点、一般和培育项目的申请人均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担任副司（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以上统称国家和教育部级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同年度申请上述国家和教育部级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同年度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组的成员不得申请专项。

4.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考试专项，须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考试专项。

**五、申报要求**

1.考试专项申报**不限额**。各二级管理机构和申请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宁缺毋滥。

2.考试专项的研究年限为2—3年，不得延期。培育项目，至少1篇决策咨询报告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刊发，或被专项合作单位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专项合作单位及以上党政机关的内刊刊发，同时至少发表1篇核心期刊（或SCI、SSCI、CSSCI、A&HCI）论文。一般、重点项目的成果要求须高于培育项目，成果形式、数量和级别与资助金额和研究年限相匹配。

3.申请人应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https://onsgep.moe.edu.cn/）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4.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申请书》和《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确保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和科研失信行为。对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科研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已获立项的，立即撤项并通报批评，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追责。

5.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应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结项时必须达到的要件，不得擅自变更。

**六、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

**申报系统于2025年5月9日零时至5月16日17时开放。**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平台，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纸质版《申请书》一式1份签字于5月16日下班前报送至主楼707，由我处盖章返还后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要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书》和《活页》内容完全一致。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若有问题需咨询，请先查看《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https://202.205.185.227/indexAction!do_downLoad.action?fId=ff8080818f527e3a018f5b2a02b21127)

[平台操作手册-其他类别项目申报](https://202.205.185.227/indexAction!do_downLoad.action?fId=ff8080818f527e3a018f5b2a02b21127)》

**附件：**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考试研究专指南

联系人：科研与评估督导处 范莹